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建小字第14號

原告 孫素嫻

被告 曾章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3樓建物（下稱81號建物）所有人，被告則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3樓建物（下稱83號建物）所有人。因83號建物水管漏水，致81號建物客廳及房間牆面因漏水而生壁癌及孳生小蟲，伊乃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委請訴外人張樹山修復漏水，估價時兩造、張樹山均在場，被告並同意支付半數費用。漏水修復完成後，伊已給付新臺幣（下同）46,000元修繕費用予張樹山，然伊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拒不給付上開金額之半數即23,000元，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23,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元。

二、被告則以：兩造與張樹山間並無原告所稱被告願支付修繕費用半數之協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81號建物客廳、房間牆面有漏水情形，伊乃委請張樹山協助修繕等情，業據其提出一○一永遠防水測漏工程有限公司載明負責人為張樹山之工程估價單、81號建物之漏水照片為證，亦核與證人張樹山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按協議給付原告修繕費用23,0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兩造間有無被告應墊付漏水修繕費用半數之約定。

四、按意思表示之隱藏不合意，係契約雙方當事人其本身之意思與表示並無不一致，但雙方之意思表示偶然、隱藏地不一

01 致，契約不成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
02 旨可資參照）。經查：

03 (一)原告於110年5月25日、26日，連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表
04 示：「小黑蟲到處爬來爬去，連續數週無法入眠，經同事介
05 紹專作防水的張老闆（按：即張樹山）來鑑查原因，若您信
06 任同意張老闆幫忙修復滲漏，請您能分攤一半費用，應不至
07 太高.....今天還未估價，要先將沙發移走才能估算，如您
08 同意，我即請張師傅估算確定好費用，報告您知再施
09 工.....」等語，經被告回復「要治本吧.....只塗防水
10 應該沒用，到時防疫過後檢查抓漏吧」等語後，原告即向被
11 告告以：「發黴屋子住起來很難過，所以我要盡速處置，若
12 您要抓漏，等我這邊作好能安心睡覺後，再請張老闆去抓漏
13 水，你先看我家處理情況好壞，再做抉擇決定」等語，至同
14 年6月23日，原告又向被告謂：「張老闆昨日已將你我雙方
15 的漏水施工完成並告知我，請雙方各自檢視，我這裡一切ok
16 沒問題，您那裡的情況如何？如沒問題，你的分攤費2萬3千
17 元我先墊付，你有空經過這裡再給我.....」等文字，被告
18 則回應：「還沒」、「等都施工都完成我才給他錢，當時有
19 跟師傅也和你說明了」等語，原告則稱「好的！了解。等您
20 屋子施工完成再付」等語，嗣後原告復向被告表示張樹山已
21 就83號建物漏水修繕完工，然被告均答以張樹山未至83號建
22 物施工等情，有兩造LINE對話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自兩造上
23 開對話紀錄以觀，原告雖向被告詢問有無分攤修復漏水一半
24 費用之意願，惟被告之意思，則係認為原告修繕漏水除修繕
25 81號建物之防水層外，尚須一併釐清被告所有之83號建物漏
26 水原因，否則如單就81號建物修繕，將來恐仍面臨漏水問
27 題，無從畢其功於一役。

28 (二)張樹山經營之一〇一永遠防水測漏工程有限公司，曾至81號
29 建物修繕漏水，工程項目則為「客廳與房間牆面壁癌到地板
30 磁磚約60公分高度漏水修繕」、「修理位：A. 客廳與房間的
31 共同壁打挖四寸深查到浴室漏水點修理；B. 客廳牆壁漏水位

打挖深度四寸用防水劑、樹脂水泥混合做一次防水完成後板模固定再以水泥、砂、石、防水劑、樹脂混合灌滿；C. 板模拆除重新再用防水劑、樹脂、水泥混合做一次防水與用水泥、砂、防水劑混合磨平光面；D部分壁癌打挖表層面當次用水泥、砂、混合磨平光面；E. 批土乾後在（按：應為再）油漆粉刷」等節，有一○一永遠防水測漏工程有限公司所提出之工程估價單在卷可考。細譯上開工程項目，就81號建物所為之漏水修繕，施作方式係打挖81號建物、83號建物間之共同壁，直至83號建物之浴室漏水點，再以防水劑、水泥、砂、石、樹脂填充及批土油漆粉刷之方式，將打挖之部份填充完成。至該修繕單雖提及修理位係「A. 客廳與房間的共同壁打挖四寸深查到浴室漏水點修理」之文字，然就83號建物浴室之漏水原因為何、具體之修理方式為何，均付之闕如，是以，上開估價單所示之81號建物漏水修繕工程，當未包含查明83號建物之漏水原因，並就該原因加以改善。復佐以證人張樹山前開證述內容可知，該漏水修繕工程，均係在81號建物內所為乙節，益徵本件81號建物之漏水修繕工程，並未處理83號建物之實際漏水原因，至為灼然。

(三)證人張樹山固然證稱其為原告製作工程估價單，兩造有答應一人負擔一半款項，當時3個人均在場等語。然而，依照前引LINE對話紀錄中被告所稱「等都施工都完成我才給他錢，當時有跟師傅也和你說明了」之文字，以及原告「好的！了解。等您屋子施工完成再付」，顯見被告縱答應願意負擔修繕費用之半數，亦當係以「張樹山至83號建物釐清漏水原因後，再就83號建物之漏水原因修繕完成」為前提，申言之，被告願意支付半數修繕費用之意思，並非僅以81號建物防水層重新施作完工即為已足，而包含張樹山應至被告所有之83號建物施工為必要，此觀被告與原告多次之對話紀錄中，多強調張樹山未至被告之83號建物尚未修繕等節，即屬明瞭。相較之下，原告認被告應負責支付半數修繕費用，則係以「張樹山評估後，就81號建物漏水修繕完成」為前提，此觀

01 本院前就工程估價單項目所為之說明，及工程估價單所示之
02 費用為46,000元，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請求之被告應給付之
03 費用為23,000元等情，即屬明確。職是之故，本件兩造就如
04 何分攤費用之約定，渠等各自本身並無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
05 情形，毋寧係就張樹山是否應至83號建物查明漏水原因，並
06 加以修繕之部分有所分歧。是以，本件兩造表面上雖約定應
07 由被告負擔修繕費用之半數，惟因上開偶然之原因，意思表
08 示並未合致，而屬意思表示隱藏不合致之情形，揆諸首揭說
09 明，兩造間之契約即原告所主張之協議，即不成立。

10 (四)原告主張由被告付款修繕費用半數之協議，既未成立，則原
11 告以此為依據向被告請求23,000元，自屬無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修繕81號建物漏水之半數費
13 用即23,000元乙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陳彥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林宜宣